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 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不再聘请信永中和为审计机构，公司对信永中和多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请的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先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安达合伙人（股东）45 人，注册会计师 37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163 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41,239.2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2,351.1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8,364.82 万元。2021 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3 家，收费总额 2,695.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教育、金融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1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794.9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阿春先生，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从 2022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 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石卫红女士，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0 家、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10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伟豪先生，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 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2.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利安达协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订相关审计业务合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信永中和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2 年，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信永中和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信永中和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了 12 年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公司拟改聘利安达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利安达协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订相关审计业务合同。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对此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利安达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拟聘请利安达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多年来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对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选聘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此项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一致同意。经审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与丰富经验，其独立性与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对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与审计需求，我们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此次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利安达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六、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 楼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参考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37	亿晶光电	2022/7/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2.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7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13213）

联系人：陈江明

联系电话：0519-82585558

联系传真：0519-82585550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庆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总经理决定其薪酬。有关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栾永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6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4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于 10 个交易日内对《二次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ST 博信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2022-046）。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二次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公司有部分事项的回复需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和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延期回复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基本完成《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落实及回复工作，但部分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再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二次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详见《*ST 博信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2-036），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1.11 规定：“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6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1.11 规定：“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上交所将在公司披露回复公告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规定的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

公司未按第 9.3.2 条第二款规定在营业收入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上交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4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 2022-041、2022-045、2022-046 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基本完成《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落实及回复工作，但部分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6 日和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延期回复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2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嘉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 赎回价格：100.584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市前，“嘉友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2.73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友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友转债”将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市后，距离 2022 年 7 月 25 日（“嘉友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 9 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5 日为“嘉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2.73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0.584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因目前“嘉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 年 7 月 12 日收盘价为 149.37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84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嘉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连续 23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友转债”或“可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连续 23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嘉友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嘉友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584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债计息年度（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的票面利率为 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 年 8 月 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 年 7 月 26 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355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355/365=0.584 元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84=100.584 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6 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嘉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市前，“嘉友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2.73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友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七）摘牌

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公司的“嘉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利息所得税的扣税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584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67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584 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584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市后，距离 2022 年 7 月 25 日（“嘉友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 9 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5 日为“嘉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特提醒“嘉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584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嘉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 年 7 月 12 日收盘价为 149.37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84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998888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51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同时表决单等会议文件一并发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新绎”）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订后，原林芝新绎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均可用于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募集资金结算与管理等具体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 2021 年 9 月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实施计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4 亿元，增加资本公积 1.22 亿元；向阿里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1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分阶段将相应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手续。

详请参考公司同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号）。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52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同时表决单等会议文件一并发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志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新绎”）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订后，原林芝新绎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均可用于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 2021 年 9 月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实施计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4 亿元，增加资本公积 1.22 亿元；向阿里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1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分阶段将相应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手续。

详请参考公司同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号）。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53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